

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測驗及評量組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
學類科加考「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」之研究
專家諮詢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林宜臻老師網路辦公室

（<http://jen.naer.edu.tw/index.htm>）

參、主持人：林助理研究員宜臻

肆、出席專家/學者：

陳之華 作家（旅居芬蘭的教育觀察者）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
學類科加考「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」之研究案所需，有
關芬蘭的師資培育制度以及教師資格檢定制度，提請討
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芬蘭從國民教育階段至高中階段的師資培育皆由一般綜合大學的
教育學院所主導，並無所謂的專職培育師資的師範大學或教育大
學。八〇年代時期，芬蘭開始進行高等教育的改革，「大學學位
法」中規定，所有國民教育階段教師皆必須具備碩士學歷，意謂
所有小學教師須完成碩士學位並須修教育課程，碩士學歷期許老
師在教學現場能夠是教學者也是研究者，主動發現問題及解決問
題，以研究為基礎取向，大幅地提升教師的整體素質。

二、芬蘭小學師資培育是以教師教育為主，教育為主要學科，並在教
育系進行課程學習。每位學生皆有主修學科及副修學科，大多數
的學生擁有在一種或多種學科專長。

三、芬蘭並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，芬蘭的小學教育雖為「包班制」，

但教師可勝任小學一至六年級基礎教育的所有課程。能夠確保所培育教師具備良好的素質，主要植基於以下四點：

(一) 適當的入學總量管制：

芬蘭針對師資培育數量進行總量管制，意即在進行師資培育前先行預控招生數量，以避免學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後，產生市場供過於求的情形。鮮少產生像台灣開放多元師資培育後所造成嚴重的流浪教師問題。

(二) 嚴格的入學篩選機制：

教師這門職業在芬蘭可說是熱門，往往能夠進入教育學院接受師資培育課程者，往往已經具備適合接受培訓勝任未來教學所需人格特質和能力。除了必須通過芬蘭的大學入學許可測驗，或具有 3 年的職業資格證明，或持等同國際及外國資格證明者，方可接受班級教師培訓外，事實上，還包括 2 個階段的篩選：第一階段屬全國性徵選，申請者需提出大學入學許可測驗分數、高中結業證書、先前的學習成績以及相關的工作證明等；第二階段選擇則由各大學依據其辦學特色進行篩選，如論文、個人或團體訪談、試教及其他相關證明等。

(三) 嚴謹的課程內容規劃：

基本上，班級教師資格取得必須先在大學就讀 3 年，修讀 180 個學分，第二階段進行 2 年碩士課程，修習 120 學分，共計 300 學分，才能完成教育課程。以赫爾辛基大學的小學師資培育課程為例，在這 5 年當中，必須修習包含：語言與溝通課程、主修課程、學校教育、國民學校各學科之教學研究、1—2 門副修學科以及選修課程等。芬蘭的小學師資培育課程包括：「溝通及定向課程（25 學分）」、「教育主修學科課程（140 學分）」、「副修學科課程（120 學分）」及「選修課程（15 學分）」等。主要著重在「教育主修學科課程」以及「副修學科課程」方面。其中，「副修學科課程」中不外乎母語與文學、藝術與技能教育、地理教育、生物教育…等等，當然也包括了 7 學分的數學教育課程，在「副修學科課程」部分，主要為國民小學各學科教學研究課程，透過必修與選修方式，並搭配部分實習，使學生得以熟悉小學包班制教學的理論與實務。

(四) 完整的教育實習歷程：

每個師資培育單位皆有教師訓練學校提供教學實習，以國小階段為例，職前教育的教學實習可能包含基本學科以及進階課程，培養實習生熟悉教學與學生，並進一步培養實

習生進行不同學科教學、計畫課程、運用基本的教學方式以及評價教與學，以統整教學理論與實務。

四、芬蘭並無全國性教師甄選考試，然而，因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準教師量少質精，各校可透過獨立辦理或聯合辦理的方式，選擇真正符合其學校目標及課程需求的教師，各校所尋找的是最適合的教師而非最優秀的教師。而台灣的現象卻是通過教師甄試錄取的教師，要依成績分發至各校，往往進入學校的新進教師卻不見得是真正符合學校需求的教師，也許會衍生爾後不適任教師問題。

五、芬蘭實施學校本位課程，學校與教師具備高度教學自主與專業權能。無論是「課程內容」、「學生課表」、「上課用教材」等事務都相當自主與彈性。即便由不同教師所教授出來的班級，學生的學習成就都相當一致。

六、芬蘭的師資培育制度可說是相當完整及嚴謹，國民教育階段教師皆須具備碩士學歷，整合了教學與研究，每位教師都具備包班的教學能力並能進行教育研究。由此可知，芬蘭經驗值得做為我國未來規劃師資培育課程的另類思維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